

附件二：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河北省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工作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1号）文件相关精神，为规范我省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加强招标采购行业自律，促进招标采购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采购活动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依据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专业理论知识、实际招标采购专业工作经验等职业素养，对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

第四条 能力评价工作由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我省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自愿参与评价。河北省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能力评价结果供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单位自愿选择使用。

第五条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积极推进从业人员能力评价结果与其他省市的互认。

第六条 本办法属于招标采购行业自律推荐性办法。

第七条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按能力分为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简称“招采专员”)和招标采购专职项目经理(简称“招采经理”)两个级别。

(一)招采专员应具备如下能力:

- 1、熟悉招标采购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 2、熟悉国家及行业部委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
- 3、具有独立完成项目资料档案按相关要求电子化分类存储归档的能力;了解省内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 4、具有协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能力;
- 5、具有协助组织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和评标活动的能力;
- 6、具有协助开展招标采购项目的合同管理工作的能力;
- 7、了解项目管理的相关知识体系。

(二)招采经理应具备如下能力:

- 1、掌握招标采购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 2、熟练掌握国家及行业部委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
- 3、熟悉省内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 4、熟练掌握项目管理的合同管理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处理项目合同管理的能力；
- 5、掌握项目管理知识体系；
- 6、具有独立策划招标采购方案的能力；具有编制或审核招采工作计划、资格预审文件和招采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能力；
- 7、具有熟练组织投标资格审查、开标和评标活动的能力；
- 8、具有独立处理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质疑、投诉的能力。

第二章 招采专员能力评价

第八条 在我省从事招标采购的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人员均可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申报招采专员，并提交材料如下：

- 1、从事招标采购工作证明；
- 2、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根据申报情况不定期组

织培训考核。建立和管理试题库。培训考核内容包括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及案例分析等内容。并根据学习内容组织线上考试，考试时长 90 分钟，满分分值 100 分，60 分合格。考核合格的即可认定为招标采购专业人员招采专员。考核未通过人员均有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条 通过考核的人员，颁发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用印的电子版《河北省招标采购专业人员招采专员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招采专员证书》），从业人员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下载电子版证书。获得《招采专员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认定的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第三章 招采经理能力评价，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申报招采经理：

- 1、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 2、获得《招采专员证书》3 年及以上；或工作满 4 年或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招标采购工作满 3 年及以上。

提交材料如下：

- 1、从事招标采购工作证明；
- 2、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组建招采经理能

力考评专家委员会，制定考试内容及评审标准。考评实行网上测试和网上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试科目共2门，分别为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和招标采购项目管理。

已获得《招采专员证书》的人员免考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已取得《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可免试直接进入评审环节。

第十三条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每年根据申报情况组织招采经理能力考评。测试时长90分钟，满分分值100分，60分合格。考核未通过人员均有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四条 考试合格的申报人员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填报实际招采项目业绩进行网上评审。

学历、工作年限、职称、招采项目业绩及有关学术方面的成果实行承诺制，并接受网上公开监督。

第十五条 通过招采经理能力考评的人员，颁发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用印的电子版《河北省招标采购专业人员招采经理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招采经理证书》）。从业人员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下载电子版证书。获得《招采经理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认定的招标采购行业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

第四章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招采专员证书》及《招采经理证书》记录

从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学习记录、取得时间等基本信息，使用单位可通过扫描证书二维码查看详细信息和辨别证书真伪。

第十七条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变更信息的，申请人需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协会核实后予以变更登记并公示。

第十八条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结合法律、政策和市场变化，开设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取得《招采专员证书》《招采经理证书》的从业人员，应按期参加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学习，动态更新和补充其知识能力结构和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招标采购专业技术能力。每年学习不少于10学时，系统如实记录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情况。

第五章 职业素养

第十九条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合法合规的提供招标采购服务；

(二) 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 保守在招标采购专职从业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事项；

(四)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及时向招采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五)按要求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系统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一体化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招采专员证书》《招采经理证书》的登记情况,并免费为用人单位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取得《招采专员证书》《招采经理证书》人员可公示信息的查询服务,以供相关工作采信。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